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力智能”、“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对圣力智能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圣力智能于2016年9月30日挂牌，股票代码为839110，属性为外资企业。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圣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2,35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68.77%。实际控制人为张春敏，持有公司561.3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6.41%，张春敏通过控制圣力实业有限公司表决权，合计共持有公司85.19%的表决权，并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位，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力，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印章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第三章中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等做出了明确要求。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存在与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不存在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不存在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不存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存在与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不存在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存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均具有亲属关系。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存在，董事长和总经理系父子关系。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不存在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不存在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存在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不存在

(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6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4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 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1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未发生变更, 不涉及审议选举董事/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1 年,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增加或取消议案、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等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存在与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不存在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不存在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不存在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不存在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挂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不存在
与挂牌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不存在
与挂牌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不存在
与挂牌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不存在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挂牌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不存在
与挂牌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挂牌公司银行账户	不存在
控制挂牌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不存在
其他干预挂牌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不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挂牌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不存在
对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挂牌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不存在
与挂牌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不存在
利用对挂牌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挂牌公司的商业机会	不存在
从事与挂牌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不存在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挂牌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挂牌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

(二) 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存在与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不存在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不存在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圣力（三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末担保余额2,1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的26.55%。经核查，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股转系统公告〔2022〕40号）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保证担保发生时未经董事会审议，未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追加审议该事项，完成整改并确保后续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程序履行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已督促圣力智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	是	88,625,393.08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是
总计	-	88,625,393.08		-		

公司子公司中机圣力（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圣力”）

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期间向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特钢”）签订了钢坯、线材的购买合同，采购总金额 13,813,480.55 美元（人民币 88,625,393.08 元）。越南特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敏控制的企业，中机圣力向越南特钢采购钢坯、线材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名，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给予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89 号），给予圣力智能、张春敏、许挺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的诚信档案。

（四）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已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存在与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存在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存在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存在

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存在与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不存在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不存在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不存在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不存在

八、核查结论

综上，2021 年度圣力智能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

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名，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

2021 年度公司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期末担保余额 2,1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的 26.55%。该保证担保发生时未经董事会审议，未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